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輔系修業要點

103年5月21日本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本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長110年4月19日核定通過 113年9月19日本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長113年10月1日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 名列該班前 30%者,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 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;已核 准選修他系為輔系者,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本系輔系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必修學分中之20學分與本系所開設選修科目中之6學分。
- 四、如本系科目與主系已修習之必修科目相同時,得經本系主任同意 免予重修,但應由本系選修課程,補足所差學分,並檢具書面報 告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